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指南》解读

一、标准制定背景

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在防治病虫害保障农业生产丰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深圳市农业生产具有复种指数高的特点，因此农药使用频率也比较高，随之产生的大量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田间或混入生活垃圾等情况造成视觉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对农业生态环境、农产品质量和人类身体健康造成了一定威胁，引起各方的高度重视。

2018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12月6日印发《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农业固体废物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为此，2019年-2021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围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选取重点区域开展调研，并在调研成果及前期工作基础上，在全市建设运营8个市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点。与此同时，各辖区局根据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要求，参照8个市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点的工作经验，建立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通过依托农业企业及农资经营店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及仓库管理员，并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及仓库管理员进行工作培训、考核，以进一步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集中暂存仓库的管理，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及仓库按照相关标准安全运营、投入使用，建立“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农户参与”的回收处置工作长效机制，大大提高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率及无害化处置率。据统计，2020年深圳市共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80个，2021年全市共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180个，建设农业废弃物集中暂存仓库5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建设工作的开展，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详实的数据支撑及宝贵的实践经验，也在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了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农业主管部门及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职责分工、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分类要求、分类回收与末端处理的有序衔接、回收点及集中暂存仓库建设与运营管理要求，都需要清晰、详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指导依据，以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进一步建设完善。因此，研究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指南以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各环节工作，具有迫切需要。

二、标准主要内容

标准主体内容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回收工作流程、回收工作要求等六大部分组成。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农药生产者、

经营（销售）者、使用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的包装物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流程包括分类回收、归集转运、集中移交 3 个步骤。分类回收环节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重中之重，由区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合理布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及集中暂存仓库，建立管理员制度，督促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及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分类回收义务。归集转运环节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关键环节，由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站）管理员将分类打包好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定期就近转运至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暂存仓库，全过程应按要求做好人员安全防护、环境污染防控工作，是实现分类回收与移交处理有序衔接的重要环节。集中移交环节主要由区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将可资源化利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移交给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生态环境厅公布的资源化利用单位和农药生产商进行资源化利用，将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移交给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办理好相关移交手续与台账登记保存。三个工作环节紧密、有序衔接，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转运、贮存、移交处理工作安全、有序、高效开展。

三、标准实施意义

本标准作为地方推荐标准，可供深圳市农业主管部门建

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管理时参考使用。通过本标准的实施，督促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落实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要求，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转运、贮存、移交处理等过程的环境安全，对于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建“美丽田园”有重要意义。